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基本情况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477,513股国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8%，包括：现已持有的47,823,4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15日，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关于美菱股份股权划转批复的通知》（合产投秘[2015]15号），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3号），同意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所持公司47,823,40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产投集团持有，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同意兴泰控股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股份股改对价的相关权利由产投集团承继。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产投集团将持有47,823,401股本公司股份（不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产投集团、兴泰控股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45号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6754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52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3楼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园区工投研发楼14-15层

法定代表人：雍凤山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12182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号：340103336768814

股东名称：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21楼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泰控股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47,823,401股股份（不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6%。

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